

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

共通標準

半導體照明術語對照表

Cross strait Correspondence Table or Semiconductor lighting terminology

文件編號：GT001-2018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共同公佈

目 錄

- 一、 前言
- 二、 引言
- 三、 標準文本內容
- 四、 附錄 1：海峽兩岸 LED 照明共通標準制定專家技術委員會名單
- 五、 附錄 2：華聚基金會和中電標協簡介

前 言

本共通標準依據“第八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簽署的《海峽兩岸推動 LED 照明共通標準制定合作備忘錄》及第十屆論壇共識，由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組織兩岸專家共同制定，旨在促進兩岸標準的融合與共通，推動兩岸產業的合作與發展。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將加強本標準的宣傳與推廣應用，根據標準實施情況及產業發展需要，遵照兩岸各自的標準化管理程式審批發佈。

本標準由海峽兩岸 LED 照明共通標準制定專家技術委員會負責起草。

主要推廣實施單位：

臺灣：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

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臺灣照明委員會

臺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

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半導體照明技術標準工作組

中國半導體照明/LED 產業與應用聯盟

全國照明電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

引言

1 總則

本術語對照表適用於海峽兩岸半導體照明技術領域，在英文術語相同、雙方定義技術內容相同的基礎上，分別給出各自的術語，以便兩岸產、學、研各方對照使用，加強溝通與交流。

“術語”和“術語的定義”是標準文件的最基本元素，也是行業內及製造方與使用方之間溝通的重要基礎。隨著技術發展、產品更新、市場需求，術語和術語的定義必須與時俱進適時增減和修訂；兩岸文字演進、實際應用需求、半導體照明技術與產業發展背景等的不同，使得存在著“相同定義，使用不同術語”及“術語相似，定義不完全相同”等的問題。為了使兩岸的每一份共通標準內文所使用的術語和術語定義能達到最大程度的共通或相互理解，使得每一份共通標準內文所提出的技術要求、規範、和檢測方法等能達到最大程度的共通或相互理解，以促進兩岸產、學、研各方的協手合作，而制定本術語對照表。

半導體照明是全球性市場，術語和術語定義應達成與全球對接的效果，所以所採用的術語和術語定義盡可能引用兩岸及國際現存的(行)產業相關標準，經過兩岸專家進行論證後產出。面對兩岸及國際上對於某些術語的定義不盡相同的事實，對於差異性大的術語和術語定義，採用備註並列的方式呈現。

2 目的

本術語對照表要達到以下的目的：

- a) 編撰兩岸制定共通標準和共通技術規範所必須用到，及兩岸產業交流會使用到的專業術語。
- b) 作為兩岸討論、論證、溝通共通標準和共通技術規範中條款含意的重要依據。
- c) 促使兩岸共通標準和共通技術規範能與國際標準和國際技術規範做適度的連結。
- d) 促使兩岸各標準化相關組織各自制定相關標準和技術規範時，願意引用或參考本兩岸術語對照表的術語和術語定義。
- e) 與時俱進收納新版國際標準、新版國際技術規範、新版兩岸共通標準、新版兩岸共通技術規範等，所新制定(或修訂)的術語和術語定義。
- f) 使閱讀本兩岸術語對照表的專家，能方便快捷的找到所要查詢的術語、術語定義，和術語及術語定義的引用文件。

3 術語的類別

本術語對照表根據術語定義的技術內容是否相同或其差異程度分為 A、B、D、T 四類。

3.1 各自行(產)業標準已存在的術語和定義

兩岸各自提出各自最具共識的術語和定義，並注明該術語和定義所引用的標準來源，其中：

- a) 對於兩岸所提出術語的定義的技術內容完全相同的，歸為 A 類。
- b) 對於兩岸所提出術語的定義的技術內容有較小差異的，歸為 B 類。

3.2 各自行(產)業標準未採用的術語和定義

- a) 優先採用國際上已達共識的術語和定義，並注明所引用的標準或文件來源，並將術語和定義的原

文翻譯成兩岸技術內容相同的文字，歸為 A 類。

- b) 國際上未達共識的術語和術語定義，由兩岸專家論證後產出並注明所引用的參考文獻。若兩岸技術內容相同的，歸為 A 類；技術內容有較小差異的，歸為 B 類。
- c) 對於大陸方有需求，而臺灣尚無需求的術語和術語定義，只列入“大陸術語”和“大陸定義”欄中，歸為 D 類。
- d) 對於臺灣方有需求，而大陸尚無需求的術語和術語定義，只列入“臺灣術語”和“臺灣定義”欄中，歸為 T 類。
- e) 每年論證 B、D、T 類，使其盡可能歸入 A 類；並因應產業環境需求，適時增減必要的術語和術語定義。
- f) 本術語對照表的每一更新版本，對於新增(修)的術語和術語定義用**粗體字**呈現。

4 術語編碼原則與類別

4.1 術語編碼方式

術語對照表中術語的編碼由 3 部分 8 位數碼組成，即：AA-BB-CDEF，其中：

- a) AA (第 1 部分)：用來區別術語所屬產業領域，例如：半導體照明產業 (01)、平板顯示產業、光伏產業等。
- b) BB (第 2 部分)：用來區別同一產業的不同類別術語，例如：基本術語 (01)、LED 封裝體 (02)、..... 性能及評價要求 (09) 等。
- c) CDEF (第 3 部分)：流水號。初次編排時，只編第 5、6 位數碼，第 7、8 位數碼編寫為“00”。修訂版時，新增同類相近用途的術語時，在第 7、8 位數碼編適當的“00”以上的流水號，以利將新增的術語放置在適當的既有術語之間。

4.2 本術語對照表中 BB 的分類

本術語對照表中 BB (第 2 部分) 的分類是：

- a) 基本術語----- 01
- b) 材料、磊晶片、晶粒-----02
- c) LED 封裝體-----03
- d) LED 模組、控制模組-----04
- e) LED 燈----- 05
- f) LED 燈具----- 06
- g) 照明系統----- 07
- h) 應用----- 08
- i) 性能及評價要求----- 09

半導體照明術語對照表

1 範圍

本術語對照表給出了海峽兩岸半導體照明技術領域的術語及定義的對照。

本術語對照表適用於海峽兩岸半導體照明技術領域，在英文術語相同、雙方定義技術內容相同的基礎上，分別給出各自的術語，以便兩岸產、學、研各方對照使用，加強溝通與交流。

2 引用標準

下列文件對於本文件的應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僅注日期的版本適用於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單）適用於本文件。

CNS 3689	國家標準之編修規則及格式
CNS 15438	雙燈帽直管燈型 LED 光源 – 安全性要求
CNS 15233	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
CNS 15357	一般照明用 LED 模組-安全性規範
CNS 15630	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供應電壓大於 50V)-性能要求
CNS 15652-1	智慧照明系統 - 第一部：系統功能
CNS 15652-2	智慧照明系統 - 第二部：廣域網路介面
CNS 15652-3	智慧照明系統 - 第三部：場域網路介面
CNS 15652-4	智慧照明系統 - 第四部：廣域網路設計指引
CNS 15652-5	智慧照明系統 - 第五部：照明設備
CNS 62301	家用電器 - 待機電力量測
ISO/IEC 導則第 2 部分	國際標準結構和編寫規則 (Directives Part2 Rules of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EC 60050	國際電工術語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Vocabulary)
IEC 60598-1	燈具 第 1 部分：一般安全要求與試驗 (Luminaires- Part 1: General requestments and tests)
IEC 62031-2008	普通照明用 LED 模組安全規範 (LED MODULES FOR GENERAL LIGHTING - SAFETY SPECIFICATIONS)
IEC 6256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鎮流 LED 燈安全要求(Self-ballasted LED lamp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s by voltage > 50 V safety specifications)
ISO/IEC Guide 51:2014	Safety aspects
GB/T 1.1-2009	標準化工作導則 第 1 部分：標準的結構和編寫
GB/T 2900.65-2004	電工術語 照明 (IEC 60050(845):1987, MOD)
GB/T 2900.66-2004	電工術語 半導體器件和積體電路(IEC 60050-521:2002, IDT)
GB/T 14113-1993	半導體積體電路封裝術語
GB/T 14264-2009	半導體材料術語
GB/T 15676-2015	稀土術語

GB/T 24826-2016 普通照明用 LED 產品和相關設備術語和定義

GB/T XXXXX-XXXX 半導體照明術語 (徵求意見稿)

JGJ/T 119 - 2008 建築照明術語標準